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何对燕先生、李秉成先生、危怀安先生、秦伟先生分别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566.8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13,917,1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示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国庆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有关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